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有關收購深圳市德潤利嘉有限公司70%股本權益的 溢利保證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深圳市德潤利嘉有限公司(「德潤利嘉」)的70%股本權益；(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有達成德潤利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保證溢利及相關補償額。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德潤利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的實際純利少於年度保證溢利，故德潤利嘉賣方有責任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買方補償及償付補償額約人民幣9.76百萬元。儘管訂約各方之前相互協議透過扣減應或將由賣方支付的累計股息償付補償額，惟賣方並無履行責任。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在國際仲裁院(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開展仲裁程序。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仲裁結果落實，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收到裁決書原件，裁定賣方共同及各別(i)因未有達成保證溢利而須向本集團支付補償額人民幣9,752,000元；(ii)須向本集團支付逾期利息，以人民幣9,752,000元

為基數，按照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貸款市場利率計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iii)須向本集團支付為本仲裁案支出的律師費人民幣180,000元、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及保全擔保費人民幣9,932元；(iv)須向本集團支付本集團已預繳並由賣方承擔的仲裁費人民幣126,179元；及(v)駁回賣方的全部仲裁反請求。

上述仲裁結果為最終定論。賣方應於由仲裁結果生效日起計15天內履行付款責任。

然而，本集團並無從賣方收到仲裁結果所述的任何補償額及其他付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就未有付款向法院申請還款執行令，法院已對執行案件立案。儘管如此，賣方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仲裁結果，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應要求出席法院聆訊，同時國際仲裁院發送公函致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函告情況。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裁定結果為駁回賣方申請撤銷涉案裁決的請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3)粵0304執2747號執行令，執行款項共計人民幣999,926.22元。

有關德潤利嘉賣方進一步支付補償額或拍賣其資產以賠償予本公司的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董事亦確認，德潤利嘉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保證條款自協議簽立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曾勁松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